

#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多功能 海巡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10421-1017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招标代理：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第五章 附件 .....	2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3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多功能海巡艇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SHXM-00-20210421-1017
3. 预算编号：12-21-45858
4. 项目内容及数量：
  - 1) 项目内容：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多功能海巡艇采购项目的采购。
  - 2) 交货期：6 个月
  - 3) 预算资金：120 万元（投标上限价：120 万元）
  -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2)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拥有适合的经营范围；
  - 2) 本项目不接受**不允许**；
  - 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4-21 09:00:00~11:00:00, 13:00:00~16: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4-28** ,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00 ,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1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123 号 2 楼
- 2、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123 号 2 楼。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 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 (一式三份, 一正二副),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 本项目的无疑问函原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联系地址：顾戴路 2468 号 3 楼

邮编：201199

联系人：孙波

电话：64882228

传真：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蒲汇塘路 123 号 2 楼

邮编：200030

联系人：盛慢慢

电话：13817193448

传真：646418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多功能海巡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联系地址： 顾戴路 2468 号 3 楼 邮政编码： 201199 联系人： 孙波 电话： 64882228 传真： /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蒲汇塘路 123 号 2 楼 邮政编码： 200030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1381719344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盛慢慢
4	项目预算	120 万元
5	投标上限价	120 万元 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一正二副
10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拥有适合的经营范围；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3、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性价比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截止期	2021年05月17日10:00时（北京时间）
15	开标日期	2021年05月17日10:00时（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徐汇区蒲汇塘路123号2楼
17	报价范围	<p>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p>
18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3) 供应商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1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19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0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1	付款方式	（备注：采购人将根据财政年度拨款额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22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抬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p>
2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1年 04月 29日下午 15: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64641857），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24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巡逻船</p> <p>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p>

		<p>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25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p> <p>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26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7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 不适用。
28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
28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 17200 ; 评审费按实计算。</p>
注意事项:		
类别	<p>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input type="checkbox"/></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概不负责。

##### 三、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b>七、 投标截止</b></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b>八、 开标</b></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九、 投标文件解密</b></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十、 开标记录的确认</b></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b>十一、 其他</b></p> <p>项目为电子招标的，若招标文件中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废止。</p> <p><b>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p> <p>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政策功能	<p>(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b>中小企业：</b></p> <p>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b>）。</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b>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b>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p>一般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针对以上一般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机构证明: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书、政府及公告要求的资质证明。</li> <li>2. 财务要求: 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 以证明投标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财务报表 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至少提供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li> <li>2) 银行资信证明: 应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li> <li>3) 证明文件不论以何种名义、形式出具, 核心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金和信用, 同时还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与名誉。</li> </ol> </li> <li>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须提供上一年度应谈企业纳税证明。</li> <li>2)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li> </ol> </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 (包括当年度) 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 (若无, 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li> <li>(2) 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li> </ol> </li> <li>5.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6. 固定经营场所: 投标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li> <li>7. 履行合同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li> </ol>
<p>投标函</p>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投标函》的, 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p>

	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开标一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li> <li>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li> <li>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li> <li>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li> <li>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记录表》一致，并作出确认。</li> <li>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li> <li>7、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li> </ol>
开标	<p>(1)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p> <p>(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会。</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4) 本项目的无疑问函原件。</p> <p>(5) 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p>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提供下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 2) 应提供经审计上一年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 4) 未提供的廉政承诺书的；
  - 5) 未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6)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政府税收部门开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7)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政府社保部门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8)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 签字或盖章处使用扫描图片；
  - (2)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
  - (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商务和技术证明文件、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p>合同签订</p>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p>合同验收</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解释权</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合同履约质保期</p>	<p>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12 个月；</p> <p>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合同支付</p>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p> <p>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p>有关合同支付细节的提示（需要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p> <p>首款：①合同原件、②发票复印件（采购人盖章）、③资金拨付申请表；</p> <p>中间款：①发票复印件、②资金拨付申请表；</p> <p>尾款：①发票复印件（含质保金金额）、②合同项目验收单（财政有提供货物类采购验收单）、③、审价报告（若合同有约定）④资金拨付申请表；</p> <p>质保金：①政府采购项目质保金申请表（财政有提供）、②资金拨付申请表。</p> <p>合同见证章仅仅证明合同项目的采购经过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程序。</p>
<p>其他说明</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送达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5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资质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成功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 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

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1. 投标函<br>2. 投标报价汇总表<br>3. 服务分项投标报价表<br>4. 服务子项投标价格构成表 | } |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6.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   |                  |
| 7. 投标技术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   |                  |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9.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1.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8.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

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投标文件

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执行。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投标截止期（见本须知第 18 条）至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

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凡出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8.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人出于何种原因。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其他**

### **32. 诚信要求**

32.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2.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33. 采购服务费**

**33.1 本项目采购服务费以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33.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17200元整。评审费另行计算。备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 第四章

### 一、巡逻船基本参数要求

功能：本船要能完成海事巡航执法、航道巡航执法、内河应急处置等作用；外形美观、整齐。优点：

1) 航速快，操作灵活；2) 材质用钢铝混合结构，船舶稳性好。

#### 1、船体部分

(1) 航区：B级航区。

(2) 主尺度：船长约 15 米、型宽约 3.6 米、型深约 1.5 米，吃水约 0.85 米。

(3) 材质：采用钢铝混合结构，主船体为钢质，上层建筑为铝质。船舶船体设计要美观大气。

(4) 航速： $\geq 29\text{km/h}$

#### 2、轮机部分

(1) 主机：功率 $\geq 235\text{KW}$ ，齿轮箱与主机匹配。

(2) 独立发电机组：不小于 10KW 发电机（带隔音措施）；同时要有一套岸电设备供全船用电。

#### 3、电气设备

(1) 全船采用船岸、电供双向电方式、配备空调。

(2) 本船四周要有摄像设备方便驾驶人员操作，全船配监控系统（含显示屏），具备红外夜视功能。

(3) 顶甲板前、左、右三面设警灯。

(4) 按常规配备助航 AIS、VHF、测深设备、扩音器及安监设备均要有中文操作菜单。

#### 4、消防、救生、信号、系泊设备

(1) 消防、救生、信号设备满足国家最新船检《法规》和《规范》。

#### 5、装修要求

(2) 全船装修标准根据《上海市地方海事局海事船艇目录》，要求美观、大方、环保、防火、无异味、耐用，装修费用必须单列。

## **6、船检要求**

(1) 船舶设计必须满足国家最新船检《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并得到建造地船检部门检验。

(2) 各种主要设备、设施、材料必须是船用产品。

## **7、造船周期**

合同生效后，6个月交船。

## 第五章 附件

# 1、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招标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投标报价汇总表；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需求响应/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RMB\_\_\_\_\_）。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愿接受相关规定处理。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多功能海巡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6、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负责人需与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7、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注：1、须附以上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 8 包 1 合同模板： 合 同 格 式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

2.2 交货时间： 。

2.3 交货状态：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

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

####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 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

2.2 交货时间： 。

2.3 交货状态：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 。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他：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

##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 9、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银行资信证明

原件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为投标人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二、 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提供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当年度注册的公司需出示的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上年度投标人企业纳税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 三、 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缴费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扫描件

### 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 五、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证明

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六、 福利企业证书（如需）

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10、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1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致 (To) :

\_\_\_\_\_ (投标人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 13、其它（技术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项目供货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货物技术规格书（内容由供应商自拟）：货物的主要材料、结构、性能、特点和水平质量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 3)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6)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参见后附件）；
- 7)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参见后附件）；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后附件）；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如有，格式参见后附件）；
- 10) 进度节点计划表（如有，格式参见后附件）；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参见后附件）；
- 12) 本磋商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4) 项目供货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15) 货物技术规格书（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16)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17)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验收标准（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1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14、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6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除需求书中明确列出的室内全彩 LED 电子显示屏、监控终端、UPS 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外，所提供的其余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7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除需求书中明确列出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外，所提供的其余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概述

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12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1.2 评标总体要求：

#####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5)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6)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7)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8)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9)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10)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1)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2)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14)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15)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16) 评委的评审意见；
- (1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2.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8) 符合性检查；

- 
- (19) 商务评议;
  - (20) 综合评估;
  -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 3. 评标要求

####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注意事项”无效标条款明的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审核，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4 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 3.5 政策功能

## 4.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30 分，技术得分满分为 70 分。

4.4 评审时将先进行技术标评审，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再进行商务评审和商务得分计算。

4.5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4.6 技术评审

4.6.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1	报价分	30	以最低投标报价做为基准值；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
技术 (40)	设计方案 (16分)		①根据设计方案的完整性、材料、设备选型、品牌等来进行评分，优的得 12-10 分；一般的得 9-6 分；较差的得 5-0 分。 ②根据设计效果的优劣进行评分，优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整体建造方案 (12分)		根据建造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来进行评分，优的得 12-8 分；一般的得 7-4 分；较差的得 3-0。
	生产技术水平 (12分)		根据生产技术水平、加工工艺、质量保障、设施设备的配备来进行评分，先进的得 7-5；一般的得 4-3 分；较差的得 2-0 分。 提供以下中国船级社 (CCS) 认可的焊接工艺每个得 1 分，没有不

		<p>得分：</p> <p>①5083/H116 铝板半自动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焊接工艺认可（认可范围：铝合金 5754/5454/5083/5086，<math>3 \leq t \leq 40\text{mm}</math>）；</p> <p>②B 级钢板 <math>\text{CO}_2</math>气体保护焊焊接工艺认可（认可范围：钢板等级 A-B，<math>4.2 \leq t \leq 6.6\text{mm}</math>，焊脚 <math>3 \leq k \leq 6\text{mm}</math>）；</p> <p>③B 级钢板手工电弧焊焊接工艺认可（认可范围：钢板等级 A-B，<math>3 \leq t \leq 20\text{mm}</math>）；</p> <p>④20 管氩弧焊（JQ.TG50）焊接工艺认可（认可范围：20 管，<math>\phi \geq 24\text{mm}</math>，<math>3 \leq t \leq 10\text{mm}</math>）；</p> <p>⑤CCS B 级钢板与 20 管手工电弧焊（J507）焊接工艺认可（20 管，<math>\phi \geq 24\text{mm}</math>，<math>3 \leq t \leq 10\text{mm}</math>，钢板等级 A-B，<math>3 \leq t \leq 20\text{mm}</math>，焊脚 <math>3.75 \leq k \leq 7.5\text{mm}</math>）。</p>
项目成员配备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能满足本项目施工组织管理需要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情况且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需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 6 人及以上团队得 3 分，少于 6 人不得分；质检人员中提供注册验船师证书的每一张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和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分。）
工期进度承诺(4 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期进度承诺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以及各环节进度与项目的符合性等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4-0 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的由评委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好的得 2-1 分；一般的得 1-0 分，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开汽车 1 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 2 分。
	相关证书及荣誉 (4 分)	<p>1、具有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2、具有第三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的得 0.5 分；</p> <p>4、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p> <p>（提供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分。）</p>
	类似项目业绩 (11 分)	<p>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提供 8 艘建造过船长不低于 15m 钢铝公务船的业绩得 3 分，每增加 1 艘加 1，最多得 8 分。</p> <p>②提供与本次招标同主尺度船型的每艘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船检证书或船检报告的原件扫描件、船照，否则不给分。）</p>

<p>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情况（2分）</p>	<p>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20%（不含）以下的，得 0.2 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20%~50%的，得 0.5 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50%（含）以上的，得 1 分。须将有效环保认证证书扫描件装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给分。</p> <p>节能产品金额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20%（不含）以下的，得 0.2 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20%~50%的，得 0.5 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50%（含）以上的，得 1 分。须将有效节能认证证书扫描件装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不给分。</p>
------------------------	---

4.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 0 条。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 4.7.3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 5.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